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7月29日，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8名董事全部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中独立董事3名，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2年7月2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颜军先生主持，出席会议董事经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决定聘任何燕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何燕女士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情况：表决票8票；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9日